

臺北市政府 101.04.27. 府訴字第 10100577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12232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於民國（下同）100 年 8 月 6 日 21 時 31 分，在本市中山區○○

○路○○段民生橋上，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03175881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00 年 9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照片中菸蒂在系爭機車後面，不接受違規事證。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

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0-12232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2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為 101 年 2 月 3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0 年 12 月 19 日）雖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菸未從訴願人手中掉落，菸蒂是在後輪 30 至 50 公分，如何證明是從訴願人手中掉落，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經民眾錄影檢舉，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嗣訴願人以陳述意見書自承其為當時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有錄影光碟 1 片、照片 4 幀、訴願人 100 年 9 月 22 日陳述意見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2 月 13 日環稽收字

第 1013087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菸未從其手中掉落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拋棄菸蒂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

明。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2 月 13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8755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二、……再次檢視檢舉內容結果，行為人確實有騎乘該車輛（車號：XXX-XXX），並於停車後隨手丟棄煙（菸）蒂……。」另稽之本件卷附錄影光碟已明確拍攝系爭機車駕駛人於機車暫停途中，以右手將菸蒂丟棄地面並以右腳踩熄之連續動作，有錄影光碟 1 片在卷可憑。且訴願人於 100 年 9 月 22 日陳述

意見書自承其為系爭機車駕駛人，是訴願人有任意棄置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